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3〕16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3〕412号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2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3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3〕16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店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3〕412号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 4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 2023 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示范区2023年市派驻村第一书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对接资金	备注
1	东水头村金银花栽植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40	40	
2	后地村巷道硬化项目	基础设施	大王镇政府	20	20	
合计				60	60	